

环境“大变脸” 乡村更宜居

——昌都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综述

本报记者 万慧

制度，不断提升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80%，畜禽粪便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综合利用率达到60%以上。

昌都市还持续开展全市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及农药化肥减量工作，探索建立农膜回收制度，基本实现“一控两减三基本”目标，全市化肥利用率提高到30%以上，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测土配方施肥面积达到全市粮食播种总面积的80%以上；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秸秆饲料化、肥料化、基料化技术推广普及率进一步提高。

“厕所革命”遍地开花

“以前的旱厕臭气熏天，蚊蝇乱飞，既不方便也不卫生。现在，按一下，冲一冲，既干净又卫生。”在卡若区城关镇生达村，村民扎旺指着自家改造后的厕所，深感满足。

厕所虽小，谁也离不了。按照市级统筹、县负总责、部门指导、乡镇推动、村组实施的原则，坚持“宜水则水、宜旱则旱、以水为先”的改厕原则，因地制宜、务实求效，昌都市各县区“厕所革命”亮点纷呈、遍地开花，起到了以点带面的示范作用。

江达县岗托镇岗托村采取整村推进的措施推进户厕改造；江达县波罗乡古色村新建了较为经济、实用、安全、群众较为接受的样板户厕作为试点示范，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观摩、实地了解，同时将好的经验和做法在全县范围内进行推广；

芒康县木许乡木许村部分农户用水厕与沼气池接轨，将粪便、尿液及生活污水收集到沼气池，经过发酵、无害化处理后再还至果园、农作物种植基地，实现资源化利用；

左贡县始终坚持将宣传发动贯穿于改厕工作全过程，全县农户非常了解农村“厕所革命”相关政策及有关要求。百姓们纷纷表示，不管有没有国家户厕改造相关政策、补助，我们都要建好用自己的厕所，因为厕所本身就是我们自己在使用。

2021年，全市共完成农牧区户厕改造1.45万座，全市累计改厕53406座，户厕普及率达47.3%，比2019年提高26个百分点。一个个改厕试点的成功，不仅让先

行先试的群众体验满意，还让持观望态度的群众消除了抵触、解决了疑虑，大家纷纷加入改厕“大军”。

小厕所，大民生，昌都市广大农村正迎来前所未有的洁净卫生。

全力打造宜居环境

“污水不乱排”“杂物不乱放”“垃圾不乱扔”“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在村规民约的约束下，在党员干部的率先带动下，八宿县来古村村民们的环保意识不断增强，爱护生态环境、建设美丽家园已成为村民的自觉行动。

“现在村民的主人翁意识很强，是我们乡村建设的中坚力量。”来古村驻村干部表示，现在环境好了，村里发展起旅游业，成立合作社，乡村发展充满活力。

2021年，昌都市共有937个村将农牧区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纳入村规民约，按照自治区关于开展“美丽宜居”村庄创建的工作要求，全市围绕“美丽休闲、幸福宜居、干净整洁”的建设标准，创建国家级乡村治理示范村2个、自治区级美丽宜居村庄31个。此外，还成功获评江达岗托红色旅游4A级景区1个，夏乌民俗村、江达雪巴沟、天穹玫瑰、八宿然乌湖、边坝三色湖、天路72拐等15个3A级旅游景区、乡村旅游基础设施逐步完善。

昌都市还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在1074个村庄建立村庄保洁制度，村庄保洁员达27322名，1个村庄实行了专业化、市场化运行管护，31个村开展美丽宜居示范村创建。基础设施逐步改善，山、水、林、田、路、房、村日臻融合，生产生活生态功能协调发展，昌都市广大农村正逐渐步入产业、乡村、旅游互动发展的新格局。

“现在大家都自觉遵守村规民约，谁还好意思乱扔垃圾啊。”“村子一天比一天漂亮，村里的环境一点儿不比城里差。”……如今，一句句赞叹，折射出昌都市广大农村居民满满的幸福感。

“只要我们继续保持上下同心的劲头，一锤接着一锤敲，乡村振兴梦一定会实现！”昌都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人信心满满地说。

暖暖远人村，依依墟里烟。昌都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正稳步推进，一批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乡村正在藏东大地不断破茧……



村庄颜值爆表 村民幸福满满

昌都市卡若区通夏村打造人居环境示范村见闻

本报记者 桑邓旺姆

驱车从昌都市中心城区一路向东行进，沿着扎曲河感受道路两旁万物复苏的美景，又沿着主干道驶入分支路，路上的一色的建筑依山而建，学校、医院、商铺、民居、楼房等一应俱全，道路用柏油全面铺设，宽敞且平稳。驱车大约十分钟后，记者到达了此行的目的地——昌都市卡若区城关镇通夏村。

通夏村距离市区4.5公里，全村地域面积72.95平方公里，地理位置十分优越，因此成就了村民致富有路子，发展有支撑。特别是2019年开展的“民俗村”打造工程，更是进一步将村庄与旅游有机结合起来。

“当时村里开展‘民俗村’打造工程时，要求翻新村民的房子，有的村民不理解，不愿意配合，村‘两委’班子便挨家挨户宣传政策，一遍又一遍做思想工作。”通夏村党支部书记加永尼玛说道。在村“两委”班子的不懈努力下，现在通夏村90%的房屋已完成了翻新工程。

记者到通夏村时，看到村子的整体规划示意图上清晰地展示着如今通夏村的新面貌。让人印象最深刻的是，车道旁边、房屋院内、山上荒地都有着专门的种植区。听村里人说，夏天来临的时候，村里绿草青青、百花盛开、树木摇曳，十分好看。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要任务。卡若区农业农村局十分重视，积极推进通夏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将村民家中的旱厕改造成水厕，并建设了地下污水管网，同时，确保全村生产生活用水供水正常，排污也接到城区排污主管网。

扎西拥宗一家在2019年翻新了房子，原有的二层楼作为基础，向上多修建了一层，不久后，室外旱厕也改成了室内水厕，还将屋外墙统一粉刷成了奶油黄，房子焕然一新，心情也喜悦了不少。

扎西拥宗告诉记者：“从前，边角角垃圾堆积，加上是土路，暴晒或下雨后垃圾气味会变得特别大。现在，两户门前就有固定垃圾箱，基本没有乱丢垃圾的行为发生了。”

通夏村集体经济繁多，一年能盈利不少，除去年底分红的钱，村“两委”班子每年会专门拿出30万元，用于聘用保洁员、垃圾车运输员，购买垃圾车、垃圾箱等。目前有固定保洁员5名，垃圾车运输员1名，配有100个垃圾箱，5辆垃圾转运车。生活垃圾实现集中收集，并运往垃圾填埋厂作填埋处理。

通夏村乡村振兴专干白玛措姆说：“自从家家户户房屋翻新后，为了强化爱护环境意识，村‘两委’班子经常通过入户、巡逻、宣传等方式，引导村民、租户加入保护卫生的行列。”

2019年至2021年，卡若区分三批先后投资2859.81万元，用于将通夏村打造成人居环境示范村。如今，通夏村村民依靠地理优势，通过村集体经济、门面房出租、房屋出售等实现了增收致富，交通、医疗、教育、产业、文旅、商业遍地开花，通夏村未来可期。

那曲市色尼区果科村

“幸福牧家乐”敲开牧民“幸福门”

本报那曲电(记者 万靖)记者近日从相关部门了解到，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振兴事业发展，区党委改革办、西藏证监局驻那曲市色尼区果科村工作队积极回应村“两委”班子和全体村民期许，多次与村“两委”班子成员深入实地调研论证，协调相关公司通过援助西藏发展基金会为果科村捐赠50万元，用于修建果科村“幸福牧家乐”项目，目前该项目已投入运营。

据悉，该“幸福牧家乐”项目将依托高原特色旅游资源和区位优势，面向游客和当地居民提供藏式餐

饮和牧区民族歌舞等传统牧家文化生活体验服务和休闲度假服务，并将逐步丰富骑牦牛、骑马、与雪山合影等高原特色旅游服务，面向广大游客销售风干牦牛肉、酥油、牦牛奶、酸奶、拉拉等当地特色畜产品。

经过3个多月的共同努力，“幸福牧家乐”项目已顺利通过验收并交付村“两委”班子管理经营。果科村村委会主任德曲英吉表示：“果科村一定会管好用好‘幸福牧家乐’项目，进一步壮大果科村集体经济，让村民共享发展红利，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事业高质量发展。”

为发展添动力



今年以来，西藏国网那曲供电公司立足主业助推乡村振兴，主动赴那曲市浙江援藏乡村振兴产业示范基地，深入了解智能温室大棚用电需求，加强用电线路、配电设备巡视检查。

图为西藏国网那曲供电公司工作人员正在那曲市浙江援藏乡村振兴产业示范基地开展检查线路等工作。

本报记者 万靖 本报通讯员 平措旺久 摄

网络舆情应对“六原则”

张振强 杨昱著 李智

明处置意见及态度立场，尽最大可能缩小谣言滋生的空间。

二是真实性原则。真实性原则是新闻从业者需要坚守的重要工作原则，也是网络舆情应对处置需要遵循的重要原则。网络舆情发生后，如果虚假信息和谣言充斥网络空间，通过互联网进行发酵后，将严重影响到网络舆情和社会事件的处置，这对于稳定公众和广大网民情绪是极其不利的。为此，在进行网络舆论引导中，决不能回避掩饰、避重就轻，要端正态度、开诚布公，及时向社会公开信息，及时将真实的、准确的信息完整地、实事求是地呈现在公众面前，最大限度满足网民的知情权，获得网民的支持和理解，最大程度消除网络舆情产生的不利影响，为推动舆情平息赢得主动权。

三是主动性原则。在网络舆情处置和舆论引导中，还要坚持主动性原则。网络舆情事件发生后，如果思维还停留在简简单单的发通稿、封堵消息和禁止记者采访等阶段，就容易引发公众

和网民的主观臆断和毫无根据的猜测，使一些对事件起因和真相不了解的“吃瓜”群众在网上发布非理性的片面言论，导致出现真理还在穿鞋、谣言已经满天飞的被动局面。要在舆情事件发生后，主动介入“议程设置”，主动向公众发声，及时与敌对势力和谣言制造者抢夺话语权，避免处于被动局面，这样才能够把公众对相关事实的关注重点和方向引导到有利于解决舆情危机的正确方向上来，让政府主导的主流声音成为网络上的主流语言，掌握网络舆情处置和引导的主动权和话语权，抢占信息攻防的“制高点”。

四是统一性原则。网络舆情应对除了要坚持时效性、真实性、主动性原则以外，还应坚持信息发布的统一性原则。一方面，要做到纵向维度的统一，即同一事件的对外新闻报道应具有一致性。对于同一事件的信息发布，不能出现先发布的与后期报道自相矛盾的情况，否则质疑难之声将接踵而至，将会引发次生舆情。另一方面，要做到横向维度的统一，即不同主体之间信

息的一致性。一般情况下，网络舆情涉事部门和主体多样，信息发布渠道和主体多样，如果同一事件在不同部门、不同阶段得到的解释差异大、矛盾多，势必会给舆论留下话柄。在网络舆论引导和宣传报道、信息发布中要严格按照程序统一口径，自下而上达成共识，对由谁说、何时说、怎么说、持何种态度、通过哪些渠道传达等要在调查后形成一致的意见，统一指挥协调，统一舆论引导，统一制订应急预案，避免不同涉事部门发布的信息不一致、不同新闻发布主体发布的信息不一致等情况发生。

五是公开性原则。谣言止于公开，攻克谣言的永远是真相。随着互联网的飞速发展，特别是移动互联网新技术新应用的不断涌现，现实社会中发生的事件越来越容易在互联网上公开透明出来，那些被掩盖的事实和真相最终都会被网民和媒体发掘出来。基于此，对舆情事件相关信息进行及时发布和公开十分重要。针对舆情事件给社会公众和广大网民带来的心理恐慌和压力，

在事件处置和网络舆论引导过程中，不能遮遮掩掩、偷偷摸摸，不能“捂盖子”。在信息披露方面要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主动公开舆情真相和处理过程，以事实为依据实事求是讲话。信息发布越是公开透明，公众和网民获得的真实信息就越多，也就可以大大压缩谣言传播的空间，更容易打消公众和网民的疑虑，网络舆情的处理和网络舆论的引导工作也就越顺利。

六是合法性原则。网络舆情涉事部门及处置部门在舆情事件处置和网络舆论引导过程中，还应遵守合法性原则。无论是对网络舆情事件的处置措施、应急预案和引导方式方法，还是采取的技术手段、发布的信息内容等，都要以国家网信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为基础，都要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决不能与法律法规条款相抵触，决不能以“维护稳定”等名义，利用非法手段操控网络舆论，侵犯公众的知情权和广大网民的合法网络权益等。

(作者单位：西藏自治区党委网信办 基金项目：本文系拉萨市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拉萨市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网络意识形态风险治理研究”(20ALSS003)的研究成果)